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	4
(一) 发行人简介 .....	4
(二) 主营业务情况 .....	4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4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6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8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2
(二)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13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14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4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5
(一) 董事会 .....	15
(二) 股东大会 .....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15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5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17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8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20
(一) 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0
(二) 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23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25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huguang Chem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长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霞虹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46002
电话	0556-5055676
传真号码	0556-505567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gchem.com">http://www.sgchem.com</a>
电子邮箱	group@sg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杨益恒
联系方式	0556-5055676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氰化工、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化工企业。在深耕氰化物业务的同时，秉持“多头多线”的产品布局策略，积极拓展“煤头”“气头”业务，持续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已形成氰化物、丁辛醇、煤制氢三大成熟业务板块，正在全力推进 BDO 业务板块的建设进程。公司现阶段已具备年产 7.4 万吨氰化物、年产 50 万吨丁辛醇和时产 8.55 万标方氢气（合成气）的生产能力。同时，正在积极筹建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年产 4.6 万吨 PTMEG、年产 2.1 万吨 EDTA 及其钠盐的生产装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丁辛醇、氰化物以及煤制氢生产线生产的氢气、蒸汽、甲醇、液氨等；待在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将进一步扩展到 BDO、PBAT、PTMEG 等产品。

公司不仅是全国乃至亚洲规模居前的氰化物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企业和安徽省煤基多联产有机化学品重要生产企业，其中，公司“庆宜”牌工业氰化钠不仅在中国境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且还远销南美洲、非洲、澳洲和中亚、东南亚等众多国家和地区，曾荣获“安徽工业精品”“安徽出口名牌”“安徽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度，公司氰化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4%，排名第二；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排名第五。公司已拥有年产 50 万吨丁辛醇产能，约占国内丁辛醇行业总产能的 7%，并列行业第四。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化工、创新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多次承担安徽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丙烯腈副产法生产优质氰化钠先进技术的研究”“轻油裂解氰化钠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合成氨技术”分别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高纯度工业氰化钠的干燥清洁生产工艺”荣获中国无机盐行业技术进步奖，“大规模甲醇氨氧化法氢氰酸生产装置工艺技术研发”荣获全国无机盐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委会氰化物专家组组长单位、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单位，是 GB/T 23765-2009《氰化钠和氰化钾产品测定方法》等 7 项国家标准、HG/T 4333.2-2012《氰化物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等 3 项行业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或参编单位，在行业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引领方面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氰化物行业**

我国氰化物产能主要以氰化钠为主，按照氰化钠 100%折算产能在 5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共 5 家，包括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口三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企业产能直接用于生产下游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现有年产 5 万吨固体氰化钠（丙烯腈副产法）装置一套，固体氰化钠产能位列行业第二；此外，还拥有年产 8 万吨液体氰化钠（甲醇氨氧化法）装置一套，两套装置折百合计拥有年产 7.40 万吨氰化钠的产能。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度，以销售量统计，国内市场氰化钠

总销量约为 12.4 万吨（折百），公司氰化钠在国内市场总销量约为 3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4%，排名第二；全球市场氰化钠总销量约为 80 万吨（折百），公司全球市场总销量约为 5 万吨，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排名第五。”

## 2. 丁辛醇行业

当前，我国境内大部分丁辛醇生产企业产能集中在 25 万至 30 万吨左右，只有鲁西化工、诚志股份及发行人等少数企业产能达到或超过 50 万吨。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两套丁辛醇生产装置，合计年产能 50 万吨，约占国内丁辛醇行业总产能的 7%，并列行业第四。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0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8,273.04	218,765.94	266,254.35	262,5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25.58	449,644.42	291,643.16	244,654.76
资产总计	826,698.63	668,410.36	557,897.51	507,231.25
流动负债合计	190,142.84	91,525.77	65,786.28	85,57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799.56	207,386.63	99,943.62	58,621.90
负债合计	447,942.40	298,912.40	165,729.90	144,19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56.23	369,497.96	392,167.61	363,03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550.92	184,925.46	213,122.32	201,228.1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0,310.17	354,702.73	365,807.65	378,034.70
营业成本	117,626.17	274,396.43	302,845.35	247,292.15
营业毛利	32,684.00	80,306.30	62,962.30	130,742.5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利润	22,373.67	63,622.81	46,325.29	115,066.36
利润总额	21,455.21	63,490.52	45,767.81	114,802.38
净利润	17,161.97	50,477.49	36,094.53	87,79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10	19,238.45	15,951.21	30,5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29	17,537.04	14,125.53	27,945.7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7.96	83,805.12	47,394.62	135,8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38.24	-186,648.44	8,538.53	13,33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5.96	35,092.53	10,437.14	-34,71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71.22	-67,522.70	66,411.31	114,39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65.90	140,737.11	208,259.81	141,848.5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2.39	4.05	3.07
速动比率（倍）	1.19	2.19	3.73	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7%	40.31%	36.78%	3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8%	44.72%	29.71%	2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3	30.82	53.28	50.3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80	14.78	26.14	5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47	51.33	62.55	44.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7	13.91	13.51	1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336.36	90,665.00	71,051.16	140,49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3.10	19,238.45	15,951.21	30,51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87.29	17,537.04	14,125.53	27,945.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	2.06%	2.13%	1.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	13.97	11.85	33.9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5	-11.25	16.60	28.6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1、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市场供需等宏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高度契合。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甚至减少时，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丁辛醇主要下游领域为增塑剂、涂料和粘合剂等，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房地产等行业的景气程度存在紧密的关联性。氰化物则广泛应用于冶金、电镀、化工中间体等行业，尽管近年来因世界宏观环境与通胀预期等因素获得了一定支撑，但其长远发展仍受制于环保监管政策影响。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氢氰酸、原料煤和液碱等，其中氢氰酸主要源于安庆石化丙烯腈装置的主要副产物，与丙烯产业链密切相连。受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虽然公司



不断优化和延伸产业链，构建了一套完备成熟的循环一体化运营模式，在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化工新材料领域基本构建起产品矩阵，具备了一定的抗周期能力，然而，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引发行业低迷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管行业，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持续攀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与先进的污染治理水平，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的不断升级，公司环保支出将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源自危化品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尽管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方面积极探寻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异常工况处置不当，便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从而致使公司面临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因公司安庆生产基地地处长江流域，虽然坐落于化工园内，但随着未来国家对长江流域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庆生产基地将存在着被搬迁的风险，若届时公司不能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且主要产品中氰化钠、氰化钾及相关原材料氢氰酸均属于剧毒化学品；同时，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已按规定获取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无法完全排除在研发、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不确定因素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倘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便与中国石化合作设立安庆曙光，以消化安庆石化副产氢氰酸；随后在 2009 年，为解决安庆石化备用氢源问题，上马煤制氢项目及丁辛醇项目。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安庆石化采购氢氰酸用于生产氰化钠，向其销售氢气，由其供应丙烯以生产丁辛醇，并将丁辛醇通过中国石化下属化销江苏公司代理销售，此外还通过化销华东公司向市场采购丙烯，由此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234.97 万元、236,393.08 万元、215,273.87 万元及 82,338.1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1%、64.62%、60.69% 及 54.78%；其中对中石化集团下属化销江苏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50,758.34 万元、210,732.93 万元、191,384.77 万元及 71,940.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3%、57.61%、53.96% 及 47.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669.16 万元、258,938.55 万元、245,617.48 万元及 104,898.3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5%、70.79%、69.25% 及 69.79%。主要客户中石化集团、安庆化投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383.03 万元、245,219.99 万元、229,010.66 万元及 91,875.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4%、67.04%、64.56% 及 61.12%。

采购方面，除由安庆石化供应丙烯、氢氰酸并向化销华东公司采购丙烯外，其他供应商也较为集中。为确保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原料煤、燃料煤主要由国能集团供应，由园区内大型化工企业泰恒化工通过管道直供丙烯以弥补供应缺口。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86,093.61 万元、230,056.76 万元、201,076.78 万元及 82,036.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包括生产活动直接耗用的能源、原材料、气体，不包括长期资产采购或费用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0.84%、89.67%、89.14% 及 86.46%。

此外，化销华东公司、安庆石化等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华塑股份、盈德

曙光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319.35 万元、115,685.27 万元、84,704.50 万元及 37,184.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6.78%、45.09%、37.55%及 39.1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0 万吨 BDO（可作产品或中间体）、年产 12 万吨 PBAT、年产 4.6 万吨 PTMEG 产能，这需要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工作。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针对新产品市场开拓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举措，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特别是当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时，将会引发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将从现有产品拓展至 BDO 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这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者因项目建设进度迟缓、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原材料价格高于预期等情形，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又或者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 万吨 BDO 联产 12 万吨 PBAT 项目		
	年产 4.6 万吨 PTMEG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是否参与战略配售，如参与战略配售，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1、具体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木红：现任东方证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两年审计工作经验和十八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华尔泰、富临运业、科新机电、永高股份、富临精工、百合花的IPO项目及2010年东北高速分拆上市、2010年长春经开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华友钴业再融资、2016年中金公司与中投证券合并重组之财务顾问、2017年中金公司老股转让之财务顾问、2017年长春经开征集受让权之财务顾问等项目。

王双骐：现任东方证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美年健康重组上市、复医天健 IPO、恒强科技 IPO、朝阳微电子 IPO、容易网新三板挂牌、孙桥溢佳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俊龙：现任东方证券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汉尧碳科、中景橙石等IPO项目以及景古环境、合众慧能、盖洛特、天缘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和定增项目。

### 3、项目组其他成员

翁智、要文可、周亮强（已离职）、隋子怡、周鼎辰、谢何源（已离职）、瞿强五、何锡慧、付媛。

###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保荐代表人：周木红、王双骐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曙光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氰化物、丁辛醇、甲醇、合成氨等化工原料和氢气、合成气等化工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七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即与中国石化等重要合作伙伴形成稳定的供销业务关系，按“以产定销”策略组织连续化的生产，通过调整运行负荷以实现产销

平衡；以及采取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相对成熟。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历史发展渊源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而成，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化工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主板定位。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26,698.63万元，净资产为378,75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91,550.9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8,034.70万元、365,807.65万元、354,702.73万元和150,310.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795.87万元、36,094.53万元、50,477.49万元和17,161.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518.71万元、15,951.21万元、19,238.45万元和6,713.1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规模较大，经营业绩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58%、17.21%、22.64%和21.7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812.30万元、47,394.62万元、83,805.12万元和10,397.9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质量较高。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年产7.40万吨（折百）氰化物生产装置产能，氰化物年销售量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度公司氰化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24%，排名第二；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为6%，排名第五。发行人已拥有年产50万吨丁辛醇产能，约占国内丁辛醇行业总产能的7%，并列行业第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氰化物与丁辛醇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逾70%，系发行人最核心业务板块，且在行业内均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 **3、发行人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1) 公司具备技术水平优势**

公司在氰化物、丁辛醇、煤化工以及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氰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氰化产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装）、安徽省绿色化工催化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绿色催化及新材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8个省级创新平台，系全国化



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委会氰化物专家组组长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和专有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包括国防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2017 年曾荣获第五届安徽省专利金奖。公司成立至今共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4 项，行业奖励 2 项，市科技进步奖励 3 项；参与和主持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10 项，其中，GB 19306-2003《工业氰化钠》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 **(2)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氰化物、丁辛醇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安徽省煤基多联产有机化学品重要生产企业、位列安徽省制造业百强，系全国乃至亚洲主要的氰化物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庆宜”牌液体氰化钠曾被评为“安徽省质量信得过产品”、高纯度低硫优质氰化钠溶液曾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庆宜”牌高纯度固体氰化钠产品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曾被评为“安徽名牌产品”“安徽出口名牌”“安徽工业精品”。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规模，2010 年 3 月，公司率先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生产商认证，成为中国首家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获得与全球各大金矿合作的绿色通行证，显著提高公司“庆宜”品牌的国际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出口市场覆盖中亚、东南亚、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进一步开拓了国外市场。

我国丁辛醇产能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及江苏省，合计占比接近六成。曙光集团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北岸，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是目前皖鄂赣三省唯一的丁辛醇生产厂家；依托长江航运运输优势以及三省交互的地理优势，曙光集团丁辛醇产品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3) 公司各业务板块具备循环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

公司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成功构建了循环一体化的生产体系。现阶段，公司主要生产体系包括氰化物、丁辛醇以及煤制氢三大业务板块，不同体系的产品

之间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上下游协作关系。公司煤制氢装置生产的氢气、合成气被用于生产丁辛醇产品；生产的液氨、甲醇是甲醇氨氧化法氢氰酸的主要原料，而氢氰酸中间体又是液体氰化钠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此外，子公司曙光包装、曙光航运、曙光供运为公司的化工产品提供包装、运输等配套服务。公司的循环一体化生产体系能够切实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不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同行业中排名靠前，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与销售氰化物、丁辛醇等产品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氰化物、丁辛醇和氢气等。

公司目前投运的氰化物装置、丁辛醇及煤制氢装置均属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和在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依托武汉、岳阳、安庆等产业基础，发展精深加工石化产品，建设绿色石化产业集群”的发展总体导向。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BDO联产12万吨PBAT”以及产“年产4.6万吨PTMEG”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开发、生产可降解纤维材料（……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PBAT）……等）……”之鼓励类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之“46.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生产及其可降解塑料制品、农用地膜的研发及应用”，同时也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优化发展化学工业。推动石油化工‘减油增化’发展，建成塔里木60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推进库车塔河炼化百万吨乙烯项目，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可降解塑料等新材料、精细化工产业。”中的可降解塑料等新材料。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明细，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相关政策；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排名；

（4）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25号”《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数据，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查询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包括核心技术名称、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内容、技术来源和创新类型等；

（6）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

（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获取其行业领域相关信息，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45.79 万元、14,125.53 万元、17,537.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3.77%（母公司口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59 号）。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1、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曙光集团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并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7 日，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060151）。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曙光集团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59 号）。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177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3、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4、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与销售氰化物、丁辛醇等产品的综合型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氰化物、丁辛醇和氢气等。公司目前投运的氰化物装置、丁辛醇及煤制氢装置均为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和在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

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公司选择的主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 3 年(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27,945.79 万元、14,125.53 万元和 17,537.04 万元,合计 59,608.35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的条件;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17,537.04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

元”的条件；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67,012.05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098,545.07万元，满足“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持续督导事项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p> <p>(2) 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4) 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5) 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1) 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2)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p>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四)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碍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黄俊龙： 黄俊龙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 周木红： 周木红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王双骐： 王双骐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总经理： 鲁伟铭： 鲁伟铭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龚德雄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